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豆腐、豆腐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流亭满亭豆制品集中加工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黑木耳、干香菇、花椒、大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利琦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粉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招远市大秦家龙口粉丝厂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紫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滕州市富禹紫菜厂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禽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莒县碁山王西仁养鸡场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融军达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